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子鑑

被　　告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華
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
　　林晉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邦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26日下午3時0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原告已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與被告劉邦宇調解成立，原告起訴是否合法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